

2023 年度南通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市）区政府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

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我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

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服务处（行政执法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机关党委和老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司法局。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南通市司法局将在省司法厅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

会议和此次会议部署要求，继续铆定“全市争优秀、全省当先进、全国有影响”目标不动摇，以“六比六创”为抓手，努力呈现南通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更加可观可感的崭新图景！

一是坚持科学思想指引，在蓄积奋进之力上比作为、创排头。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自觉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不断凝聚事业发展源动力。倍加珍惜司法行政大有可为的发展机遇，将 2023 年确定为“学思践悟提优年”“法治引领提效年”“护航发展提速年”“基层基础提档年”“能力素质提升年”，从思想上、行动上、能力上全面升级，切实承担起南通司法行政的使命担当。

二是坚持发挥统筹职能，在厚积法治之势上比突破、创标杆。积极争创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项目，培育新一批有影响力、有代表性、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法治南通先进典型。聚焦基层法治建设，研究镇街法治建设工作指引，推动镇街法治建设全方位变革重塑。深耕法治建设指数评价工作，迭代升级法治南通评价标准。深化提级法治督察，逐步实现全市各乡镇全覆盖。深入推进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实践，对法治满意度较低、败诉案件数和败诉率居高不下地区和部门，加大督导力度，促进法治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三是坚持推进依法行政，在扛起监督之责上比担当、创示范。加强立法、备案审查、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复议等环节管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制定出台《南通市行

政执法监督办法》，通过规范性文件形式进一步明确执法监督的内容、职责、程序。以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为重点，指导县（市、区）建立执法联动指挥体系。巩固四级监督体系建设试点成果，推动乡镇（街道）司法所履行执法监督职责。常态化推进压降败诉工作，固化落实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妥善化解行政争议相关制度。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切实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

四是坚持维护和谐稳定，在筑牢善治之基上比质效、创特色。深化“八五”普法，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法韵南通”建设、法治社会建设、法治乡村建设四大提升工程，持续打造江海法治文化体验线、沿江沿海沿河法治休闲驿站和沿江沿海法治文化阵地。深化社区矫正机构实战型队建制模式，率先实现管制、假释等四类罪犯提级管理 100%，涉企矫正对象提级管理覆盖面明显提升。在全国示范推进安置帮教对象社会适应指数评估运用，实现评估覆盖率 100%。围绕非诉工作创新发展，探索打造“第三方”专业调处平台、“一站式”快捷调处平台和“标准化”行业调处平台，建设 100 家“普法解纷室”，培育 1000 名“为民解忧人”。

五是坚持站稳人民立场，在践行服务之本上比品质、创亮点。推动出台《南通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固化上升本地 66 条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助力打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万事好通”南通营商环境品牌。开启公共法律服务“微光计划”，对接服务中小微企业不少于 1200 家。做大做强南通知识产权保

护公证服务中心，切实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实施“律动江海、法务三市”建设，在全市设置 100 个公益法律服务早、午、夜“集市点”，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强“崇法指南”抖音平台运营，打造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法治宣传新阵地”“法律服务新平台”“司法行政新窗口”。

六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在练就善成之功上比作风、创一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忠诚至纯、为民至上、法务至精、作风至严”新时代南通司法行政精神，探索构建司法行政核心价值文化体系。创新建立人才培养“五维评干”机制，从事业忠诚度、工作负荷度、岗位胜任度、环境融合度和廉洁自律度五个维度，全方位完善评价标准，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实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基固本•培树引领•释能聚力”三大工程，推动司法所更好承接乡镇（街道）党委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和政府法律事务职能。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通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5.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26.3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58.8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85.25	本年支出合计	4,685.2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85.25	支出总计	4,685.2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685.25	4,685.25	4,685.25														
038	南通市司法局	4,685.25	4,685.25	4,685.25														
038001	南通市司法局	4,685.25	4,685.25	4,685.2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685.25	4,095.95	589.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6.36	2,937.06	589.30			
20406	司法	3,526.36	2,937.06	589.30			
2040601	行政运行	2,937.06	2,937.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00		20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		5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3.00		113.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3.00		7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5.00		6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30		3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89	1,158.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8.89	1,15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10	45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706.79	706.7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85.25	一、本年支出	4,685.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85.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26.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58.8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85.25	支出总计	4,685.2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85.25	4,095.95	3,696.74	399.21	589.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6.36	2,937.06	2,537.85	399.21	589.30
20406	司法	3,526.36	2,937.06	2,537.85	399.21	589.30
2040601	行政运行	2,937.06	2,937.06	2,537.85	399.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00				20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				5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3.00				113.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3.00				7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5.00				6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30				3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89	1,158.89	1,158.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8.89	1,158.89	1,15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10	452.10	45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706.79	706.79	706.7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95.95	3,696.74	399.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6.46	3,336.46	
30101	基本工资	486.16	486.16	
30102	津贴补贴	1,292.17	1,292.17	
30103	奖金	435.62	435.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74	243.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87	121.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55	101.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42	56.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3	5.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2.10	452.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50	14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21		399.21
30201	办公费	39.50		39.5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5.52		15.52
30216	培训费	19.40		19.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9		6.79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6		29.06
30229	福利费	64.02		64.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		1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79		92.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3		49.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28	360.28	

30301	离休费	93.64	93.64	
30302	退休费	204.36	204.36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9	60.9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85.25	4,095.95	3,696.74	399.21	589.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6.36	2,937.06	2,537.85	399.21	589.30
20406	司法	3,526.36	2,937.06	2,537.85	399.21	589.30
2040601	行政运行	2,937.06	2,937.06	2,537.85	399.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00				20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				5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3.00				113.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3.00				7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5.00				6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30				3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89	1,158.89	1,158.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8.89	1,158.89	1,15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10	452.10	45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706.79	706.79	706.7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95.95	3,696.74	399.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6.46	3,336.46	
30101	基本工资	486.16	486.16	
30102	津贴补贴	1,292.17	1,292.17	
30103	奖金	435.62	435.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74	243.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87	121.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55	101.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42	56.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3	5.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2.10	452.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50	14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21		399.21
30201	办公费	39.50		39.5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5.52		15.52
30216	培训费	19.40		19.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9		6.79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6		29.06
30229	福利费	64.02		64.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		1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79		92.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3		49.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28	360.28	
30301	离休费	93.64	93.64	

30302	退休费	204.36	204.36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9	60.9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9	0.00	12.40	0.00	12.40	6.79	22.77	67.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99.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21
30201	办公费	39.5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3	咨询费	5.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5	会议费	15.52
30216	培训费	19.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9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6
30229	福利费	64.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30				8.30
货物					8.30				8.30
南通市司法局					8.30				8.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分散采购	3.20				3.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分散采购	0.25				0.2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执法记录仪	分散采购	1.25				1.2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分散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1.10				1.1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录音外围设备	分散采购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68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32.93 万元，增长 21.6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685.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685.2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2.93 万元，增长 21.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应休未休假补贴、基础绩效奖，省政法转移专项资金纳入年初预算统一下达。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685.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685.25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526.3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职能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83.61 万元，增长 28.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应休未休假补贴、基础绩效奖，省政法转移专项资金纳入年初预算统一下达。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58.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发放住房补贴及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49.32 万元，增长 4.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685.2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685.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85.2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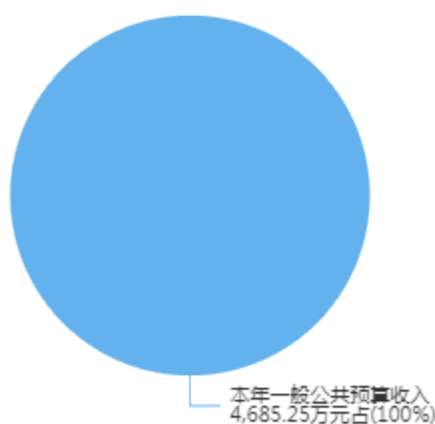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685.2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095.95 万元，占 8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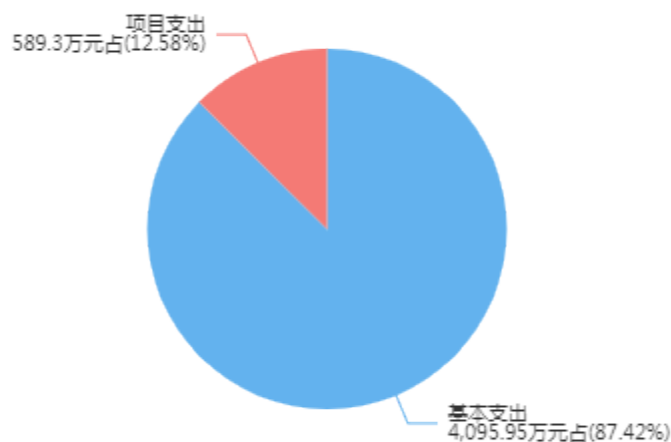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589.3 万元，占 12.5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8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32.93 万元，增长 21.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应休未休假补贴、基础绩效奖、省政法转移专项资金纳入年初预算统一下达。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685.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2.93 万元，增长 21.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应休未休假补贴、基础绩效奖、省政法转移专项资金纳入年初预算统一下达。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93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5.26 万元，增长 30.4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预算增

加了应休未休假补贴、基础绩效奖。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 万元，增长 83.9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省政法转移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部分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1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合并调整，原市立项目并入职能项目，调整了此项目部门预算。

6.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 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 万元，增长 121.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合并调整，原市立项目并入职能项目，调整了此项目部门预算。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1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6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3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65 万元，减少 60.8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专项单独列支，不在此支出中合并计算。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69 万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0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3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95.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9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8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2.93 万元，增长 21.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应休未休假补贴、基础绩效奖、省政法转移专项资金纳入年初预算统一下达。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95.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9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4.62%；公务接待费支出 6.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5.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南通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2.7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通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9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4 万元，增长 4.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685.25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89.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

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